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0202**

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32110431**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海洋大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0202

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321104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99,411.71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699,411.7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工程	配电房工程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699,411.71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期限满之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工程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

4) 响应供应商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许可，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

5)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

6)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响应文件需提交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7) 响应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响应文件需提交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地址：广东海洋大学
联系方式：0759-2383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
联系方式：020-87258495-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0-87258495-30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拟建广东海洋大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站（第十六期学生公寓附属电房工程）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南区西南，该工程建筑面积约为**240**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配备**1台1600KVA**变压器、一台**400KW**应急发电机和多面高低压配电柜，高压供电由学校中心电房接入。

2. 招标内容：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设备采购及安装、消防等，以及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含供电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验收，资料汇总、整理、移交等）并取得学校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保修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准）

3.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另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评标，开启时，响应供应商需带**CA**至开标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要进行最终报价，开启时，建议响应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进行最终报价。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工期： 12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海洋大湖光校区西南区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20% ，工程开工并完成配电房土建主体工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 20% 工程款 2期： 支付比例 50% ，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 50% 工程款 3期： 支付比例 27% ，工程结算终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工程款支付至终审结算造价的 97% 4期： 支付比例 3% ，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成交人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后，采购人支付 3% 留作质保金的工程款；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3%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人（如成交人不履行维修保修责任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费用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应退还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但成交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采购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成交人提出赔偿。
验收要求	1期： 以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规程，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详见合同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广东海洋大学，账号： 20150207090249025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金地支行），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采购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采购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其他	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699411.71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95768.49 元，含暂列金额人民币 207154.84 元。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按给定固定金额进行填报，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被无效响应。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配电房工程	项	1.00	2,699,411.71	2,699,411.71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配电房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设备采购、包料、包运输、包调试安装、包管线的开挖、敷设、安装及复原的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供电报建报审，包验收（含组织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及学校内部验收）、包装表送电，包售后服务。
	2	保修期：按照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没有约定的，保修期为2年
	3	成交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

主要材料及品牌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等	品牌/厂家	备注
1	水泥	按设计要求	鱼峰、华润、建龙、海螺	相当或优于
2	商品砂浆			
3	商品混凝土			
4	钢筋	按设计要求	宝钢、柳钢、水钢、韶钢、湘钢、杭钢、鞍钢、重庆钢铁、马钢、包钢	相当或优于
5	电缆	按设计要求	珠江、孖宝、广州电缆、南洋、宝胜、奇胜、施耐德、广东电缆	相当或优于
6	变压器	按设计要求	天威保变、西安变压器、许继、湛江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相当或优于
7	高压柜体	按设计要求	广州白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正泰、天正、德力西	相当或优于
8	低压柜体	按设计要求	广州白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正泰、天正、德力西	相当或优于
9	内置核心元件 断路器等	按设计要求	ABB、西门子、施耐德、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相当或优于
10	发电机组	按设计要求	康明斯，珀金斯，沃尔沃，三菱，玉柴	相当或优于

4

注：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参考的品牌/厂家，参考的商标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海洋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计算：1、成交金额（万元）：500以下，费率：1.50%；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4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400万元×1.5%=6.0万元。注：（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3）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4）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5）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p>其他，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报价。即对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分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2.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3.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评标，开启时，响应供应商需带CA至开启现场解锁电子响应文件。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要进行最终报价，开启时，建议响应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进行最终报价。</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20-87258495

传真：020-87284598

邮箱：gdyzgj@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

邮编：510075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
9	承装证	响应供应商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许可，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
11	项目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响应文件需提交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12	专职安全人员	响应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响应文件需提交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3	注：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工程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不少于90天
2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预算金额），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按要求填报；
4	低于成本报价	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
5	串通响应情形	未出现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响应情形
6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0分)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对本项目总体架构思路清晰、明确，具有合理、全面、科学的理解，分析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对本项目总体架构思路较清晰、明确，有较合理、全面、科学的理解，分析较能贴近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3.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对本项目总体架构思路基本清晰，在理解上有一定的误差，分析不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4.施工方案操作性低或无方案，得0分。
	质量管理措施 (10.0分)	响应文件方案中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指标综合考量： 1.质量管理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且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10分； 2.质量管理标准较清晰、详细，有质量管理制度，且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较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6分； 3.质量管理标准不够清晰，有质量管理制度，但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较低；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因素、问题无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2分； 4.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措施得0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分)	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有效保障安全文明：10分；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较详尽、清晰，责任较明确，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够具体，且措施较合理、科学，可保障安全文明：6分；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不够详尽、清晰，责任不够明确，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够具体，有一定合理性，基本能保障安全文明：2分； 4.无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0分)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1.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科学性且合理，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强，得10分；2.关键路径基本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3.关键路径基本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计划不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合理、可行一般得2分，4.无得0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3.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为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每个得2分，最高12分，没有或其它或提供不全得0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10.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或电气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3.投入本项目需配备至少2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资料员1名，以上人员均需要有岗位证书。本项全部满足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注：1.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得分；2.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岗位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须提供社会保险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以内的人员《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获奖 (5.0分)	供应商在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发包人：广东海洋大学

承包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海洋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的采购结果，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

2.工程地点：湛江市海大一路1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区南部。

3.工程采购内容：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设备采购及安装、消防等，以及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含供电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验收，资料汇总、整理、移交等）并取得学校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保修等内容。

具体内容见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运输、包调试安装、包管线的开挖、敷设、安装及复原的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送电方案，包向供电部门报装报建其他审批手续、配合供电部门的审图、包验收（含组织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及学校内部验收），包装表送电，包售后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规范；
- （6）图纸；

(7) 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3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p> 发包人：（公章）广东海洋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u>湛江市 麻章区 海大路1号</u> 邮政编码：<u> 524088</u>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 话：<u> 0759-2383110</u> 传 真：<u> 0759-2383110</u>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湛江金地支行</u> 账 号：<u> 2015020709024902592</u> 学校纳税人识别号：<u> 1244000045625261X8</u> </p>	<p>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p>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1.1.7 算术校核

在工程结算、变更估价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指承包人第一次投标报价时的招标控制价，下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经算术复核的承包人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招标控制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发包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如果承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中某一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或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费率时，按《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费率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修改。

发包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的承包人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承包人无条件认可，调整或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变更估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L。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当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套图纸（不含标准图集,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及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施工报建有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施工管理科办公室（行政楼123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2 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校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时应遵守发包人校园管理有关规定。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土建工程按湛江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内容，电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按其规范和供电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商定（如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调配工程现场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施工队，以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及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1000元，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提交的，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3000元，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进场工程材料、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项目的竣工验收，每缺席一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50000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3000元，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 离场1~3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发包人代表；

(2) 离场3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发包人代表，并经发包人批准；

(3)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8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3000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无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广东海洋大学，账号：201502070902490259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金地支行），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发包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5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5. 设计人：

名称：湛江市赛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0759-3320533

设计负责人：胡宁 联系电话：18719717879；

通信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28号民大广场B幢（民大中心）1310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最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由发包人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现行电力专业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及南方电网供电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天。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等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湛江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并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R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通用条款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第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并实质影响了施工进度；③发包人本身的风险事件而发出的暂缓施工指令。

出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则予以顺延工期，否则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因顺延工期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在7天内提出的，视为对工程建设不造成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20天（含）内，每天扣罚违约金1000元；逾期竣工超20天后，每天扣罚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出现上述情况，在7天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湛江市麻章区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d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出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则予以顺延工期，否则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因顺延工期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在7天内提出的，视为对工程建设不造成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招标控制价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约定确定项目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算术校核）。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工程特征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经算术校核）中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报价，当变更项目工程量减少时按综合单价较高者计减造价，当变更项目工程量增加时按综合单价较低者计增造价。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招标控制价中有的，则采用或参照招标控制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同）调整。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按本合同10.4.1.6款确定）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10.4.1.1的约定确定单价。
-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以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合同10.4.1.1和10.4.1.2的相关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按下列约定确定项目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①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本合同第10.4.1.1条的约定确定项目综合单价。
- ②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参照本合同第10.4.1.2条的约定执行。
- ③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参照本合同第10.4.1.2条的约定执行。

10.4.1.5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综合单价和合同价款：

- ①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但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②当工程量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但调整幅度不能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4.1.6 经承发双方确认发生变更的工程材料，按下列约定确定其价格，并调整合同价款：

- ①变更后的工程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的，则采用该单价。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报价的，则当该种材料用量减少时采用单价较高者计减造价；当该种材料用量增加时采用单价较低者计增造价。
- ②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变更后的工程材料价格，而招标控制价中有的，则以招标控制价中该材料的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
- ③当变动后的工程材料价格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中均没有时，则执行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当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时，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结算，不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
- ④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的工程材料，当承包人提出报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未能对该材料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发包人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材料的消耗量提供（视同发包人供应材料）。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保管费为该材料的消耗量乘以材料单价乘以1%，材料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准）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结算时按甲供材方式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的设定和使用是发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无关，承包人无权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人工费按政策规定给予调整外，工程材料价格及机械费等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3、其他价格方式：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预付款支付期限：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1。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标准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湛建管[2019]41号文）及相应的计价办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价，以得出的含税工程造价乘以报价浮动率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形象进度，具体如下表：___/___。

(2) 本工程款项支付方式：

1) 1期：支付比例20%。工程开工并完成配电房土建主体工程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20%工程款；

2) 2期：支付比例50%。工程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50%工程款；

3) 3期：支付比例27%。工程结算终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终审结算造价的97%；

4) 4期：支付比例3%。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承包人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后，发包人支付3%留作质保金的工程款；

5)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28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不履行维修责任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费用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应退还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3) 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先缴交水电费。若没有安装计量表，则在结算时按终审结算造价的7‰扣缴水电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同时执行下列约定：

(1) 供电工程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承包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发包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发包人组成验收小组按施工图纸要求、国家现行电力专业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及南方电网供电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

进行初审。②工程结算初审完成后，交由发包人审计处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复审工作应于收到工程结算初审资料后30天内完成，复审结算造价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复审结算造价的97%（累计提供复审结算造价100%的全款发票）。

（2）项目资金中有财政专项或补助资金。审核和办理工程结算款的程序如下：① 发包人审计处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②工程结算初审完成后，由发包人送广东省教育厅或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复审，若不接受，则由学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进行复审，复审（终审）结算造价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复审结算造价的97%（累计提供复审结算造价100%的全款发票）。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价，以得出的含税工程造价乘以报价浮动率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供较准确的工程结算，当发包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初审的工程结算经双方认可后，核减金额超过送审结算造价5%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担，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在工程结算造价评审中，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经算术校核）的任一项目综合单价或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费率的，该项目的结算价应按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费率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

由于竣工结算未得到承发包双方的确认导致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以计算利息。

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由发包人按规定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时间到期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后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工程终审结算造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②承包人不履行维修保修责任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费用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应退

还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未约定的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当期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21.17 发包人将对所有购进的材料进行抽检，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的，应送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延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发生的费用不予以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所有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应与主要材料与品牌清单（附件1）相符，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共同签署违约认定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壹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由发包人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不按15.4条的约定进行保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计算并承担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不按15.4约定进行保修时，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的返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维修项的保修期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半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4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湛江市麻章区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d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发包人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工地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工程车辆必须按指定线路行走，不得通过校内桥梁。

21.2根据湛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要求，本项目工地在除四害方面应做到“有四防装置，有灭鼠灭蝇装置，没有积水”。

21.3施工图中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及通用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21.4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并在提交结算资料后的3个月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初审，否则，在工程竣工验收的第6个月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期间，承包人不得再承接或参与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21.1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二份完整的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规定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终审工程结算款。

21.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中提出问题的整改，超过整改期限的将按工期延误处理。

21.7工程签证必须盖有广东海洋大学基建处的公章，10000元（含）以上的签证项目及材料单价的调整还须加盖广东海洋大学审计处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21.8本工程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及品牌的选定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所附的“广东海洋大学文科教学实验综合楼项目主要材料及品牌清单表”中指定的材料品牌范围内选购，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若市场供货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在指定品牌范围外选购的，则所选品牌在质量上要优于指定的所有品牌，价格不得高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材料价，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报批和价格审核。

21.9招标文件所附的“广东海洋大学文科教学实验综合楼项目主要材料及品牌清单表”中没有指定品牌及没有列出的工程材料，在满足设计（规格、型号等）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21.10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相关税费规定及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海洋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建设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及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以及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含供电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验收，以及项目资料汇总、整理、移交等）、工程保修等内容（具体内容见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工程项目工程竣工图纸及工程结算书）。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2年。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28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不履行维修责任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费用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应退还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规范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避免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广东海洋大学_____（甲方）和_____（乙方）签订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方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维护学校的利益，严格遵守办事程序和规定，严把质量关，确保本项工作顺利完成。

第二条 甲方要按合同的规定和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甲方领导、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必须认真执行廉政纪律，履行以下承诺：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不得参加乙方有关的吃请、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和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费、回扣、礼金、礼卡、购物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募捐、报销费用；不得约请乙方为个人购置物品。

第四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活动。

第五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的规定，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条款。

第六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以下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不得向甲方领导、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物；不得与甲方领导、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就合同、费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交易；不得邀请甲方领导、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赴宴、参加旅游等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违规为甲方人员购置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免费装修住房、报销餐费和通讯话费等。

第七条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做到办事公正、操作透明，双方相互监督，一方违反的，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759—2383501，邮箱：jwb@gdou.edu.cn。

第八条 甲乙双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属甲方责任的，学校将追究甲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属乙方责任的，学校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校该类经济活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主要材料及品牌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等	品牌/厂家	备注
1	水泥	按设计要求	鱼峰、华润、建龙、海螺	相当或优于
2	商品砂浆			
3	商品混凝土			
4	钢筋	按设计要求	宝钢、柳钢、水钢、韶钢、湘钢、杭钢、鞍钢、重庆钢铁、马钢、包钢	相当或优于
5	电缆	按设计要求	珠江、孖宝、广州电缆、南洋、宝胜、奇胜、施耐德、广东电缆	相当或优于
6	变压器	按设计要求	天威保变、西安变压器、许继、湛江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相当或优于
7	高压柜体	按设计要求	广州白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正泰、天正、德力西	相当或优于
8	低压柜体	按设计要求	广州白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正泰、天正、德力西	相当或优于
9	内置核心元件断路器 等	按设计要求	ABB、西门子、施耐德、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相当或优于
10	发电机组	按设计要求	康明斯，珀金斯，沃尔沃，三菱，玉柴	相当或优于

附件2: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_____

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甲方相关人员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共达成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甲方指定林智鸿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有关协调与管理工作。

二、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乙方施工人员凭证进出施工现场，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将出入证如数交回甲方注销。办证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进场院施工人员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1张小寸一免冠相片、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三、甲方保安值班员有权检查进出施工现场人员的随行物品及有关证件，乙方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查。

四、乙方指定_____负责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调与管理工作，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施工安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该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影响施工安全等方面问题，必须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不留隐患。

五、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必须统一佩戴由甲方保卫部门发放的出入证胸卡，自觉接受甲方保安值班员的检查，严禁不佩戴出入证胸卡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六、禁止任何人在施工现场聚众赌博、酗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地区随意走动，禁止非施工人员在工地留宿。

七、乙方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序安排及施工措施须满足原建筑物和甲方管理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工程施工时要注意做好噪声控制和防尘措施；（二）各种材料须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三）土方和建筑垃圾须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避免扬尘和遗洒；（四）对甲方人员的人行通道应有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五）工程棚架的搭建要牢固并不危及原建筑物的安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六）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需要拆除的建筑构件，拆除前，乙方须深入了解该构件与原建筑物的关系，必须征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

八、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酒后上岗和向下抛掷物品。

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拉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十、现场消防安全及其他消防器材由乙方负责，应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运入施工现场。

十一、工程如需动火作业（如烧焊等），乙方必须事先提出动火作业申请，经监理单位同意并经甲方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动火作业。

十二、按照“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生产方针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对安全隐患不予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扣除该隐患项目的整改费用处罚乙方，直至终止合同。

十四、施工期间，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进协调处理，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十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乙方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之日起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0202**

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3211043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10Z3211043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10Z3211043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3211043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3#配电房工程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3211043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